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防部 函

機關地址：10462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號

承辦人：洪啟明

電話：(02)23116117#637325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國規委會字第11302204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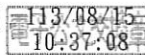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15條條文，業經本部於113年8月15日以國規委會字第1130220250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

正本：國家安全局、內政部、海洋委員會

副本：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部 長 顧 立 雄

內政部



1130133755

113/08/15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
號14樓
聯絡人：周香汝
聯絡電話：(02)85013949
傳真：(02)85013929
電子信箱：moi2037@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役字第11301337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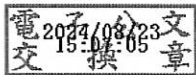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301000000A113013375501-1. PDF、301000000A113013375501-2. pdf、
301000000A113013375501-3. pdf)

主旨：有關「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15條條文，業經國防部
於113年8月15日以國規委會字第1130220250號令修正發
布，檢送該部發布令影本（含修正條文），請轉知所屬知
照。

說明：依據本部交下國防部113年8月15日國規委會字第
1130220421號函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



高雄市政府 1130823



11304448900

國防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

國規委會字第1130220250號

修正「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十五條。

附修正「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十五條

部 長 顧立雄

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 十 五 條 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於國防軍事無妨礙時，因家庭情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提前退伍：

- 一、家屬中之直系血親、配偶或兄弟姊妹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無其他家屬照顧或其他家屬均屬六十五歲以上、未滿十五歲、患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
- 二、家屬賴以居住或生產之房屋、土地，因不可抗力之災害，致全部毀損，非本人無法使家屬維持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之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 三、同時服役之父母或兄弟姊妹，因死亡或成三等以上之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
- 四、育有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二名以上，或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一名且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
- 五、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經國防部認定亟需負擔照顧責任。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